

“三同时”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平南县丹竹镇地高塘屯，平南县工业园区丹竹产业园内（地理坐标 N 23.506241°，E 110.44309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砂石（其中：30-40mm 块石 240000t/a、20-30mm 碎石 80000t/a、10-20mm 碎石 180000t/a、100000t/a 机制砂 <5mm）。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20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90 万，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占总投资的 6.1%。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贵港市平南县工业贸易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821-30-03-011532。2020 年 10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天宝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鹅卵石破碎制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经核实，企业在环评介入时，正在安装设备，属于未批先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下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0】5013 号）文件，企业已缴纳罚款。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20]60 号《关于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编制了《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石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按照环境保护达标排放的原则，我司采取了针对性的污染治理措施，保证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标准。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旱地施肥, 远期接入平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路面清洁; 原料及成品的存放以及生产区建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需采取有效除尘和抑尘措施后排放, 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使用合格运输车辆, 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备; 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 清洁车身, 并采取密闭围挡或遮盖等抑尘措施;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排放浓度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基本落实。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粉尘, 通过密闭、湿法破碎、喷淋洒水处理; 对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围挡、洒水抑尘; 对生产区场地硬化、加盖顶棚并设置围挡喷雾装置。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 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697mg/m ³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对设备进行密闭等有效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除靠近浔江边厂界其他三面厂界均设置隔声墙,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东南面、南面、西北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西面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 尽量回收利用, 节约资源; 不能回用部分,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的,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收集、暂存, 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得随意倾倒。	项目生产过程无危险废物产生, 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项目沉淀池污泥与初期雨水池底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污泥池内(设置顶棚, 三面围挡, 污泥容量约 250t), 每月清运一次外售或铺路;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

我公司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平南县荣泰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